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8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79530 號函備查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桃園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統一辦理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入學轉銜鑑定安置工作，推展入學「零拒絕」概念，以減少特殊教育學生入學之困擾。

參、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龍岡國中(桃園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陸、鑑定申請資格：

一、新生部分

(一)國小升國中(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就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
2.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或入國中後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需求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 (1) 智能障礙組(如表一)
 - (2) 自閉症類組(如表二)
 - (3) 聽覺障礙組(如表三)
 - (4) 語言障礙組(如表四)
 - (5) 視覺障礙組(如表五)
 - (6) 情緒行為障礙組(如表六)
 - (7) 學習障礙組(如表七)
 - (8) 肢體障礙組(如表八)
 - (9) 身體病弱組(如表九)
 - (10) 腦性麻痺組(如表十)
 - (11) 多重障礙組(如表十一)
 - (12) 其他障礙組(如表十二)
 - (13) 放棄特教服務組(如表十四)

二、國民中學在校生

(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 (二)國中 7、8 年級學生(9 年級原則上不受理，惟特殊情形不在此例)，且經設籍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者，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1. 智能障礙組(如表一)
2. 自閉症類組(如表二)
3. 聽覺障礙組(如表三)
4. 語言障礙組(如表四)
5. 視覺障礙組(如表五)
6. 情緒行為障礙組(如表六)
7. 學習障礙組(如表七)
8. 肢體障礙組(如表八)
9. 身體病弱組(如表九)
10. 腦性麻痺組(如表十)
11. 多重障礙組(如表十一)
12. 其他障礙組(如表十二)
13. 放棄特教服務組(如表十四)

三、重新鑑定安置申請資格：

(一) 重新鑑定(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就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
2. 經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因學生能力改變或相關服務需求改變，需要申請重新評估特教資格及特教相關服務者。

(二) 重新安置申請資格及流程

就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且業經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如附件二）。

四、放棄鑑定申請相關規定

倘學生於提出鑑定安置程序中「中止」或「放棄」特教鑑定，請由監護人填具「放棄鑑定切結書」，檢送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確認同意後，國小特教資源中心備查後撤案(如附件三)。

柒、辦理方式

一、鑑定期程及工作項目

112 學年度第一次轉介申請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轉介	各類組校內疑似生(國中 7 至 8 年級): (1) 轉介前介入無效 經轉介前介入及輔導無效且特教推行委員會 審查初步評估為疑似特殊生, 相關資料準備 (2) 重新鑑定, 相關資料準備	112 年 9 月底前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提報學校
鑑定 安置 申請	跨階段鑑定 (升國中)	提報學校 (1) 準備鑑定報名資料: (2)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3)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生提報。 (4) 繳交紙本文件至學區學校	112 年 9 月 27(三)前 提報學校(國小)
	學區學校	(1) 學區學校審查重新鑑定之需求 及鑑定報名資料。 (2)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校內派案	112 年 10 月 3(二)前 學區學校(國中)
	校內 在校生	(1)校內轉介及篩檢相關測驗 (2)準備鑑定資料 (3)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4)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完成資料填報 (5)校內派案(特殊派案除外)	112 年 9 月 27(三)前 提報學校(國中)
特殊 派案 報名	(1)特殊派案: 含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輔導、自閉症種子教師、語言障礙特殊派案及校內未有心評教師等特殊派案及向上安置送件至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借用測驗工具及領取耗材: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填報表數量、列印表單及核章 ●至國小或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工具及領取耗材。 (3)重新安置(向上): 送件至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 (4)放棄特教服務者: 學校檢送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至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	112 年 10 月 2 日(一) 112 年 10 月 3 日(二)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中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心評鑑定報告繳交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 桃園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 112 年 11 月 28 日(二) 龜山區、蘆竹區、八德區、龍潭區 112 年 11 月 29 日(三) 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復興區、大溪區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中
會議研判	1. 個案複審會議	112 年 12 月 1 日(五) 112 年 12 月 2 日(六) 112 年 12 月 3 日(日) 112 年 12 月 6 日(三) 112 年 12 月 7 日(四) 112 年 12 月 8 日(五) 112 年 12 月 9 日(六)	教育局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協助審查心評教師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自閉症特殊派案跨專業研判會議	112 年 12 月 10 日(日)	
	3. 延長修業年限、特教學校研判會議	112 年 12 月 10 日(日)	
初步安置	1. 工作小組會議(初步安置審查)	112 年 12 月 20 日(三)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2. 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書函通知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2 年 12 月 27 日(三)前 寄發初步安置通知 113 年 1 月 3 日(三)前回 收回同意書	教育局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心評教師
	3. 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主動向家長說明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		
	4. 提報學校回傳初步通知單結果。 (1)將參與申復會議之學生掃描後寄 2023tyjsesc@lkjh.tyc.edu.tw (2)不參與申復會議者也請核章後回傳置中心信箱留存。		
申復會議	1. 各校特教承辦人通知監護人參與申復會議並務必派學校代表參與。	113 年 1 月 14 日(日)	教育局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心評教師
	2. 申復會議		
工作小組會議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13 年 1 月 17 日(三)	教育局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結果造冊	1.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通知各國中鑑定安置結果。 2.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寄發案件包至提報學校 3. 各校請將「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掃描後，上傳線上鑑定安置提報系統	113 年 2 月 2 日(五)前	教育局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報到及接收	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或異動學生(跨階段學生請於 6 月再異動學生)	113 年 2 月	各校承辦人

112 學年度第二次轉介申請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轉介	各類組校內疑似生(國中 7 至 8 年級): (1) 轉介前介入無效 經轉介前介入及輔導無效且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初步評估為疑似特殊生，相關資料準備 (2) 重新鑑定，相關資料準備	113 年 2 月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提報學校
鑑定安置申請	跨階段鑑定 尚未送件 (升國中)	提報學校 (1) 準備鑑定報名資料 (2)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3)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生提報 (4) 繳交紙本文件至學區學校	113 年 3 月 8(五)前 提報學校(國小)
	學區學校	(1) 學區學校審查重新鑑定之需求及鑑定報名資料。 (2)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校內派案	113 年 3 月 13 日(三)前 學區學校(國中)
	校內 在校生	(1)校內轉介及篩檢相關測驗 (2)準備鑑定資料 (3)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4)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完成資料填報 (5)校內派案(特殊派案除外)	113 年 3 月 13 日(三)前 提報學校(國中)

特殊派案報名	(1)特殊派案： 含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輔導、自閉症種子教師、語言障礙特殊派案及校內未有心評教師等特殊派案及向上安置送件至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借用測驗工具及領取耗材：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填報表數量、列印表單及核章 ●至國小或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工具及領取耗材。 (3)重新安置(向上)： 送件至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 (4)放棄特教服務者： 學校檢送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至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	113 年 3 月 13 日(三) 至 113 年 3 月 15 日(五)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中
核發鑑定證明申請	國中 8 年級確認生核發鑑定證明 (限不需重新施測案件) ●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完成學生提報及資料填報。 ● 親送至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13 年 3 月 13 日(三) 至 113 年 3 月 15 日(五)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中
心評鑑定報告繳交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	113 年 4 月 22 日(一) 桃園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 113 年 4 月 23 日(二) 龜山區、蘆竹區、八德區、龍潭區 113 年 4 月 24 日(三) 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復興區、大溪區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中
會議研判	1. 個案複審會議	113 年 4 月 26 日(五) 113 年 4 月 27 日(六) 113 年 4 月 28 日(日) 113 年 5 月 1 日(三) 113 年 5 月 3 日(五) 113 年 5 月 4 日(六) 113 年 5 月 5 日(日)	教育局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協助審查心評教師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自閉症特殊派案跨專業研判會議	113 年 5 月 4 日(六)	
初	1. 工作小組會議(初步安置審查)	113 年 5 月 15 日(五)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步 安 置	2. 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書函通知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3 年 5 月 24 日(五)前 寄發初步安置通知 113 年 5 月 31 日(五)前 回收回同意書	教育局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心評教師
	3. 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主動向家長說明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		
	4. 提報學校回傳初步通知單結果 (1)將參與申復會議之學生掃描後寄 2023tyjsesc@lkjh.tyc.edu.tw (2)不參與申復會議者也請核章後回傳置中心信箱留存		
申 復 會 議	1. 各校特教承辦人通知監護人參與申復會議並務必派學校代表參與。	113 年 6 月 15 日(六)	教育局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心評教師
	2. 申復會議		
工 作 小 組 會 議	召開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113 年 6 月 19 日(三)	教育局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鑑 定 結 果 造 冊	1.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通知各國中鑑定安置結果。 2.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寄發案件包至提報學校。 3. 各校請將「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掃描後，上傳線上鑑定安置提報系統。	113 年 7 月 12 日(五)前	教育局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報 到 及 接 收	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或異動學生	113 年 7 月	各校承辦人
檢 討	召開各類組聯合檢討會議	113 年 7 月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局

二、篩選、轉介、鑑定、安置及輔導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捌、辦理項目

一、鑑定安置：

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受理鑑定核定項目包含確認學生「特教類別」，所需「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及「相關服務」說明如下：

(一)確認學生特教類別資格：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予以核定，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參考證明類別認定其特殊教育類別資格。

經鑑輔會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分別為：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及支援服務。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學校應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持續觀察並視個案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諮詢輔導，並以一年內提出在校生鑑定為原則。
3. 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

(二)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經核定具特殊教育類別資格者，依需求提供下列教育：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校人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特教諮詢及相關支援服務。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3.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4. 視、聽障巡回輔導：具視、聽覺障礙之學生由視、聽障巡回輔導教師到學生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5. 在家教育巡回輔導：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後學生需長期在家或入院調養者；在家教育巡回輔導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6. 不分類巡回輔導：由不分類巡回輔導教師到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申請者限校內未設任何類別特殊教育班級者。
7. 暫緩入國民小學：限當年度屆齡應入國民小學就學之新生；如前一年度已核定暫緩入學者，不得重複申請；每年3月31日後不予受理。(如附件五)
8. 延長修業年限：不限申請者目前就讀年級，延長年度為申請學生當時就讀之年級，每次以一年為原則。(如附件六)

(三)安置方式

1. 安置學校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不含國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仁美華德福實驗教育（註：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仁美華德福實驗教育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2. 安置於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學生以入學學區為原則。
3.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行政區)學校為原則，國小部分每班招收10名學生為原則。

(四)相關服務

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如考試評量服務、酌減普通班級人數經鑑輔會評估後確認服務內容。
2.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相關專業服務、學習環境調整、適性教材、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生活協助等，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

玖、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拾、實施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 一、實施就學輔導：依照會議決議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及評估安置適切性，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 二、安置適切性追蹤：學校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填寫安置適切性追蹤表件，向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

心回報學生之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則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拾壹、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差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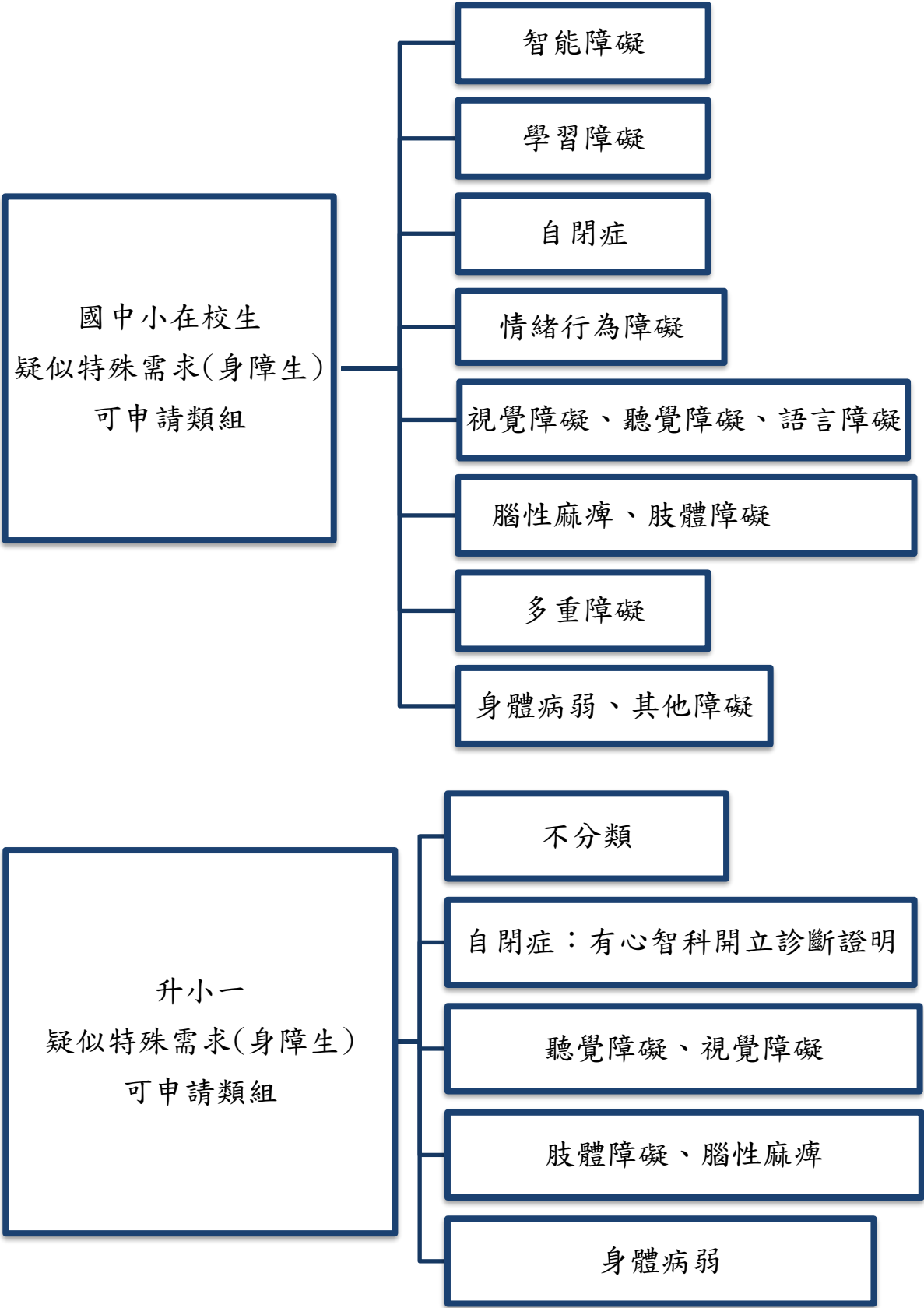
- 一、本案各校業務承辦人、教師、心評人員或工作人員參加鑑定作業會議、送件、晤談、施測、跨專業研判會議、申復會議，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前往。
- 二、假日參加之市府所屬學校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未支領工作費），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覈實補休；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 三、請各校於每階段鑑定安置時程，本權責先行依各校提報鑑定安置個案及心評教師接案資料，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拾參、附則：

- 一、學生報名時，各校輔導室應和家長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各特教類型及班別狀況以利安置作業之進行，桃園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設立概況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首頁，至縣市特教班設立概況查詢。
- 二、受理轉介之學校需主動協助學生填寫轉介申請表、基本資料表、晤談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及其他相關基本評量測驗及申請資料等。
- 三、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建議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對初步安置結果不滿意或需進一步瞭解者，請務必參加「申復會議」，且負責該生之心理評量人員、建議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應隨同參與，不得拒絕。
- 四、若其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本市教育局）提起申訴。

拾肆、本計畫呈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國中小(含升小一)申請各類障礙鑑定流程及初判結果參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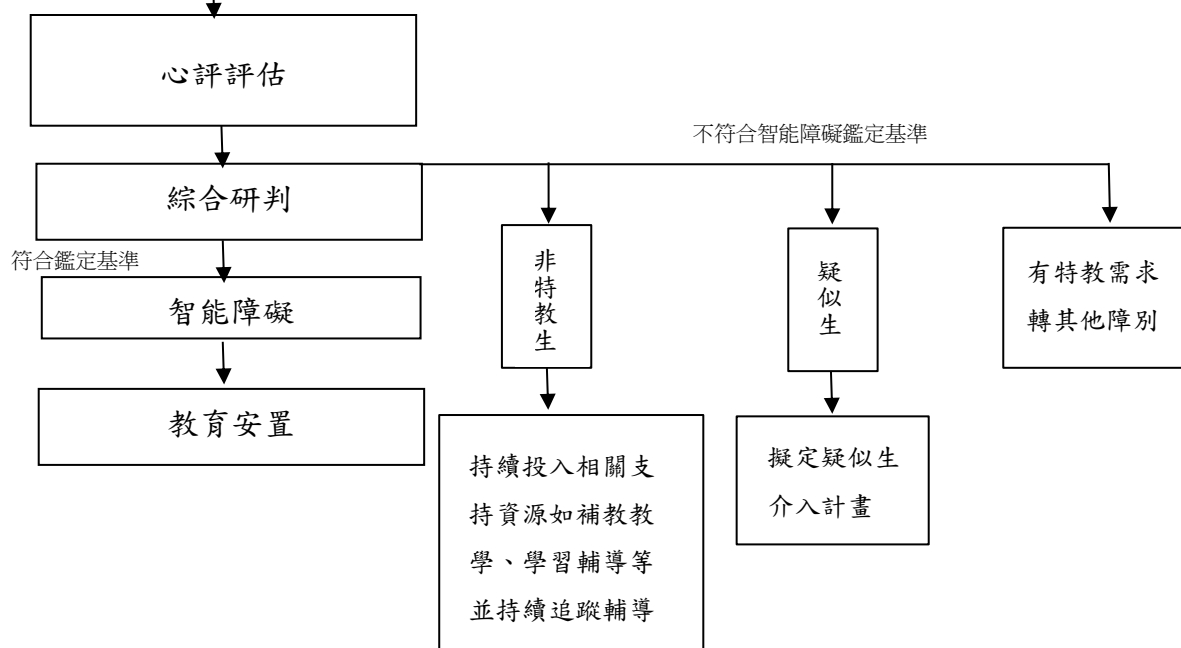
表一：智能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依持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智能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三、經學校轉介前介入後無效且疑似智能問題影響生活適應困難者。

校內 資源投入	發現	導師、家長通報轉介輔導室
	蒐集相關 資料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作業單、在校成績、家庭支持情形... 參考表件：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智能障礙轉介晤談表
	資源投入	進行學習扶助、課後照顧、輔導室介入、就醫... 參考表件：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疑似智能障礙轉介前介入輔導記錄表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檢附文件	1. 有則必附就醫紀錄(含身障證明、診斷證明) 2. 學業成就表現、成績表現 3. 各類成就測驗(中重度免附)
校內心評人員施測	1. 選用智力測驗(建議擇一選用) (1)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2)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非語文)+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語文) 2.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建議擇一選用) (1)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2)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3.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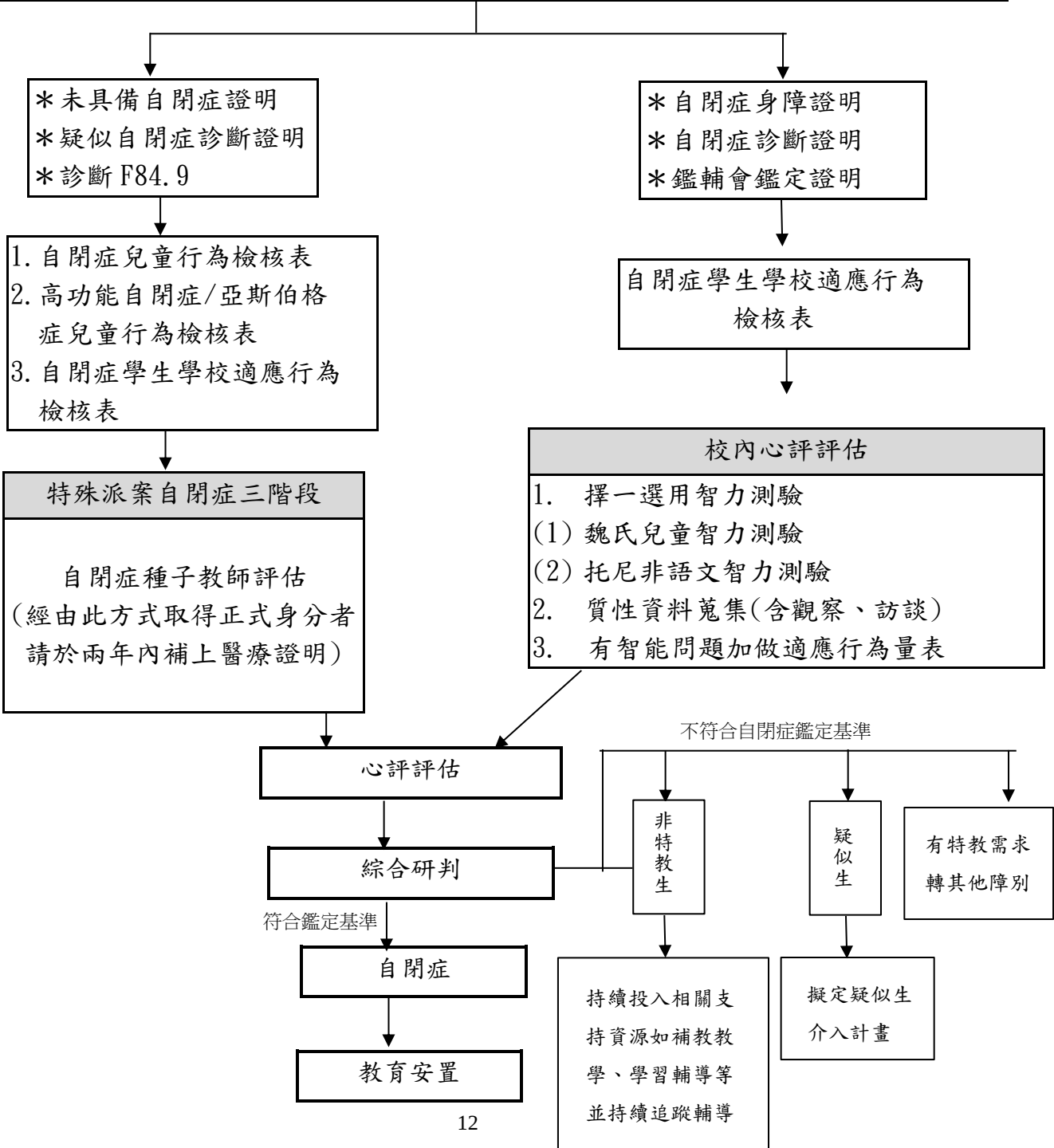


表二：自閉症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鑑定醫院或精神科(心智科)醫師開立自閉症診斷證明書。
- 三、依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自閉症組流程，經校內與專業團隊討論後，收集相關觀察記錄並通過轉介及篩選階段為疑似自閉症學生者。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二級介入

學校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成績表現、家庭支持… 參考表件：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自閉症轉介晤談表、 2. 疑似自閉症轉介前介入輔導記錄表	
校內資源投入	1. 必要時協助就醫 2. 轉介相關資源	3. 輔導人員介入並檢附相關輔導紀錄 4. 家庭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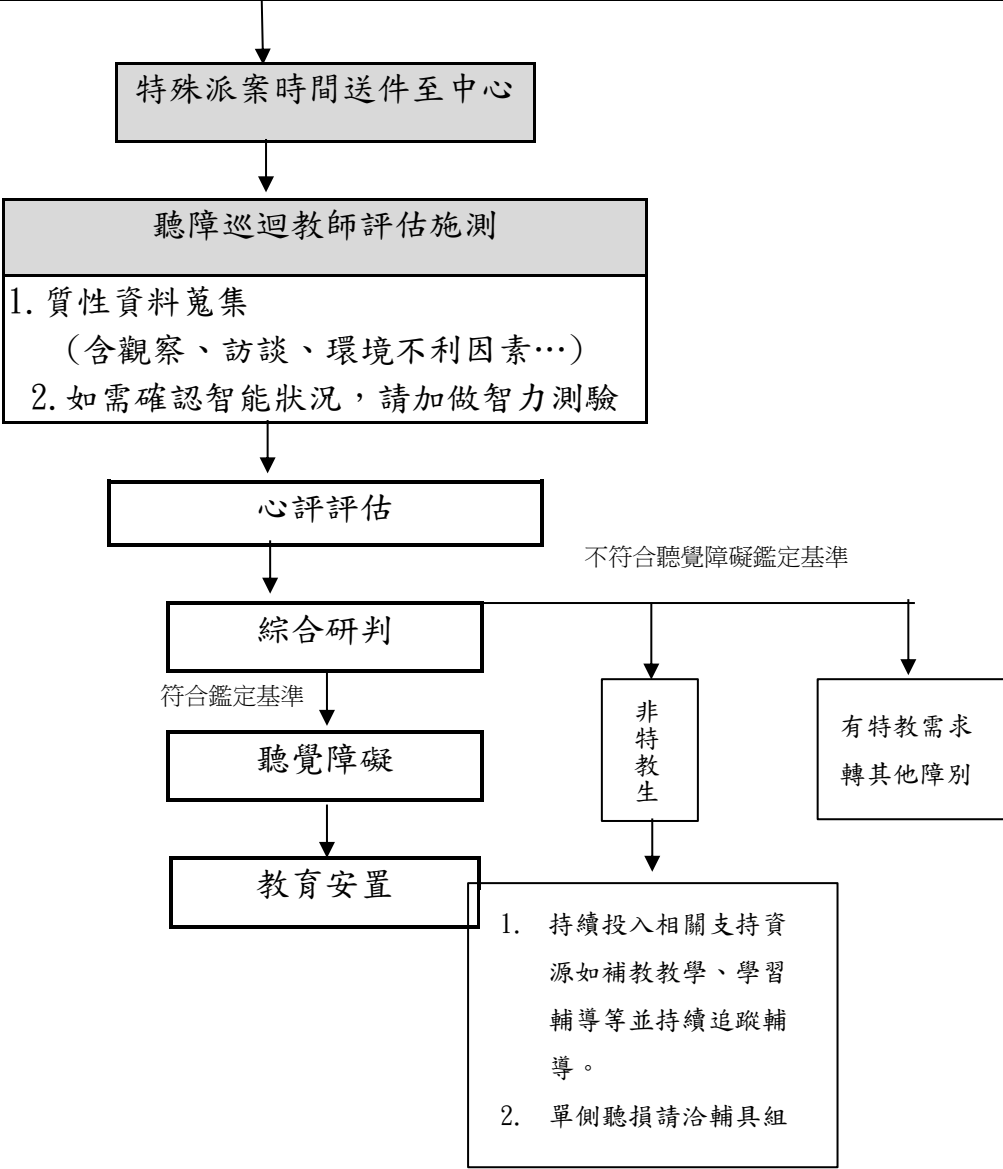


表三：聽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 1. 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2. 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二、綜合研判是否符合聽覺障礙鑑定標準及其相關特教服務需求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醫療評估	立案醫療院所或聽力師開立之 1 年內聽力檢查聽力圖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1. 成長史、醫療史蒐集、家庭支持系統… 2. 聽障身障證明、聽障診斷證明 參考表件： 桃園市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生轉介晤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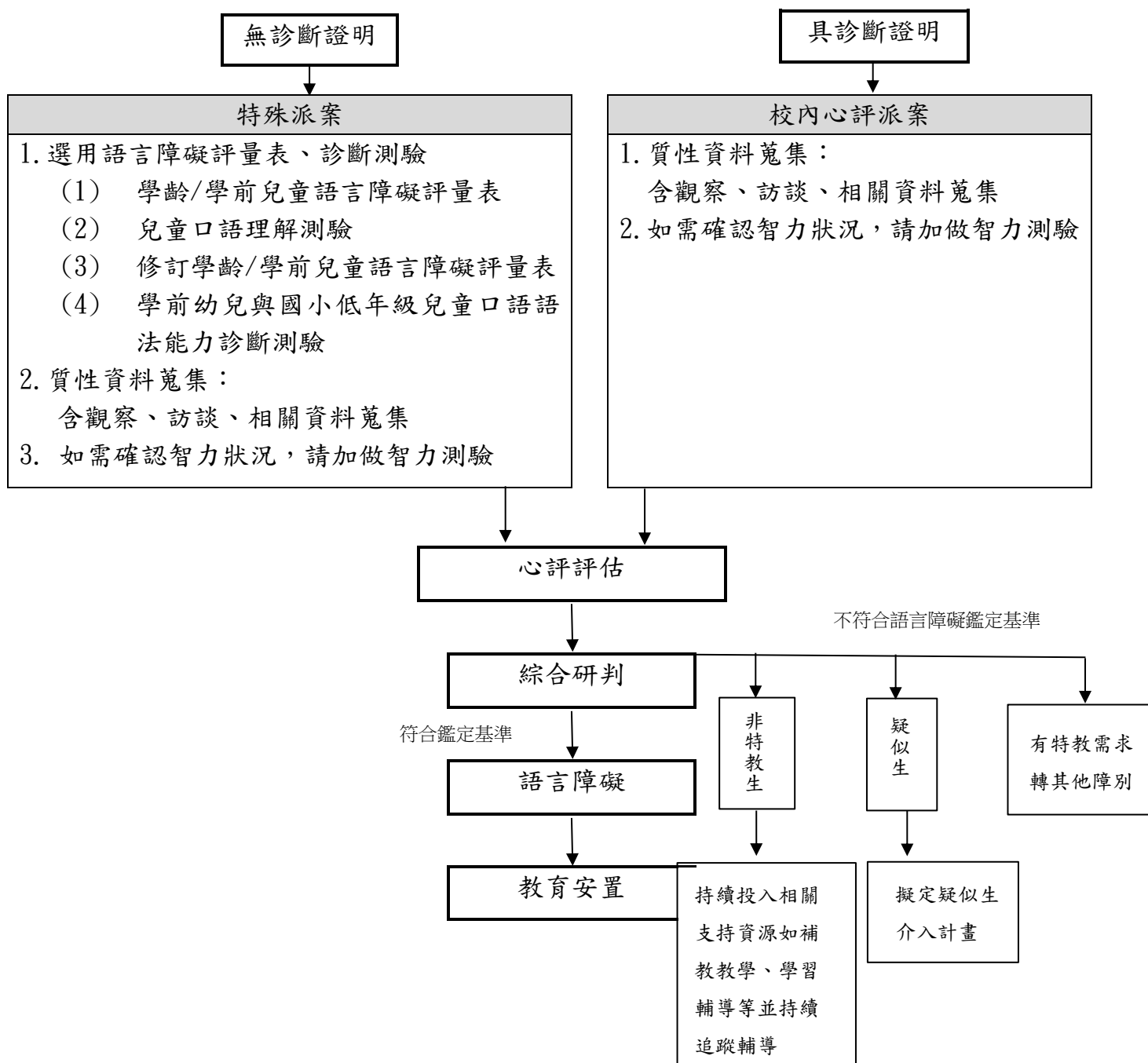


表四：語言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需排除聽覺障礙
- 二、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 三、綜合研判是否符合語言障礙鑑定標準及其需要之相關特教服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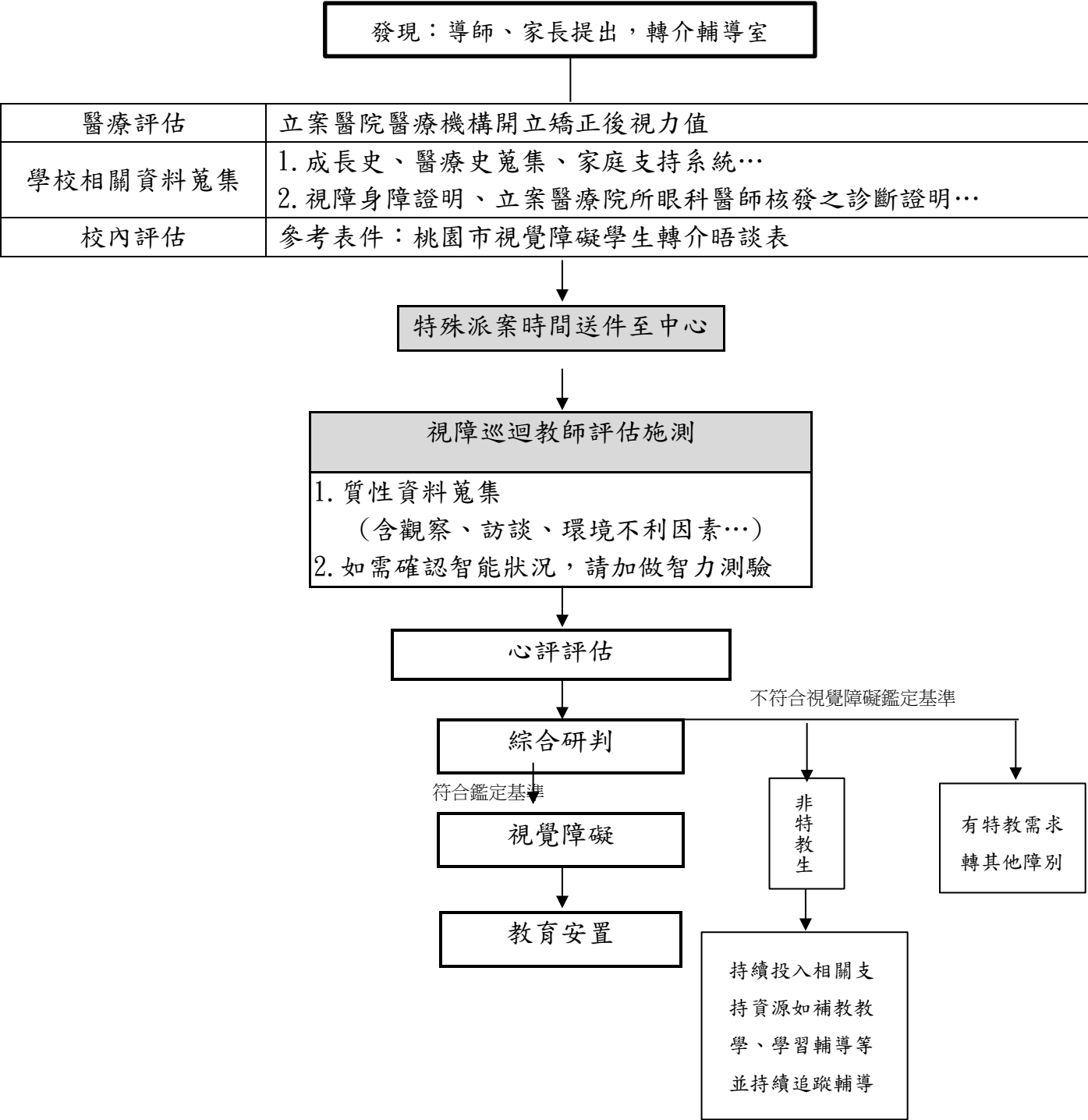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學校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1. 醫療史、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文化表現、相關資料等… 2. 參考表件：桃園市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生轉介晤談表
耳鼻喉科醫療就醫	取得立案醫療院所或聽力師開立之一年內聽力圖，排除聽力問題



表五：視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視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立案醫療院所眼科醫師於核發之 1 年內診斷證明，經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3，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的學生。



表六：情緒行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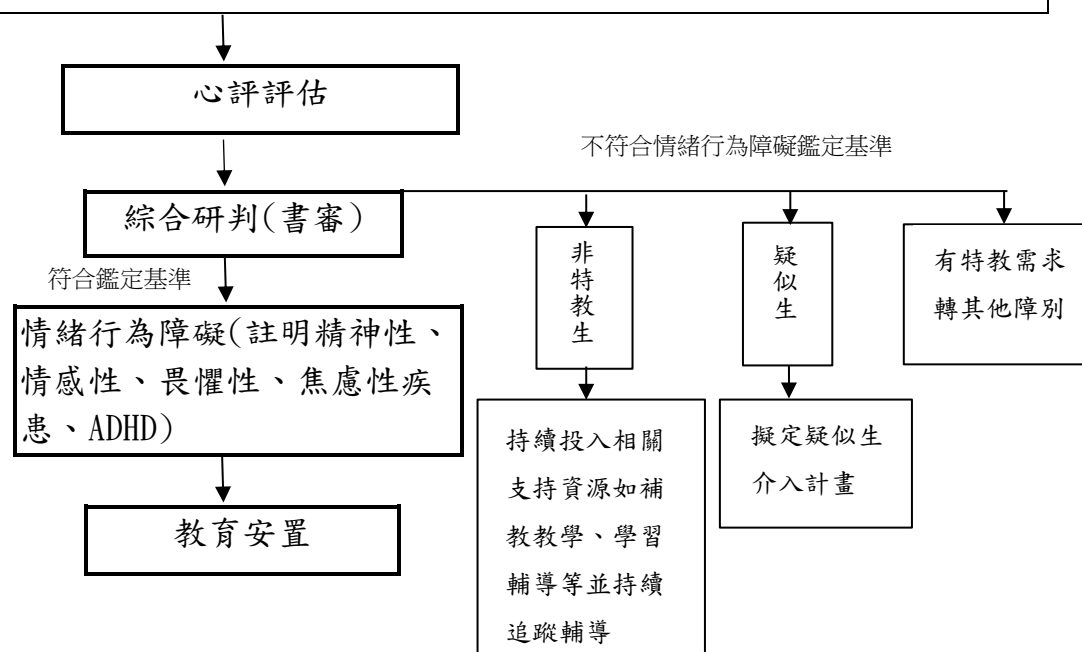
- 一、該學習階段具有連續一學期(含)以上之二級(以上)輔導紀錄，且經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後無明顯效果。
- 二、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具連續一學期(含)以上之二級(以上)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紀錄，並應能佐證該生具有跨時間、跨情境或跨對象的情緒行為障礙問題。
- 三、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診斷證明書，且具學校一學期(含)以上之二級(以上)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紀錄。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檢附兒童心智科、精神科就醫診斷)、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文化表現、學習困難、聯絡簿及週記相關資料
導師	進行初級輔導、班級經營策略調整 參考表件：桃園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二級輔導介入	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連續介入至少一學期以上
初篩	情緒障礙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校內心評派案

1. 擇一選用智力測驗
 - (1)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 (2)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2. 選用情緒障礙相關適應量表
3. 質性資料蒐集：相關資料蒐集，含教室觀察(可一堂課以上)、訪談家長及教師(初篩使用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完整版，此項教室觀察及訪談可免)
4. 有學業問題者請加做學業成就測驗



表七：學習障礙組【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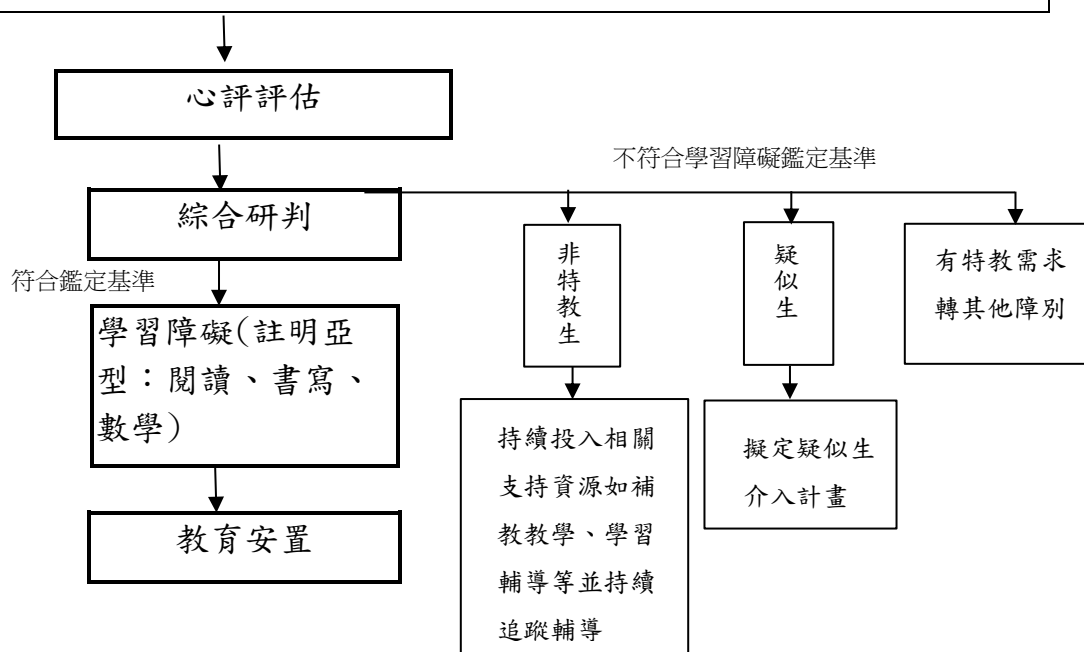
- 一、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輔導連續滿一學期以上，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無效，並檢附相關具體佐證學習困難者。
- 二、經教師或轉介者提供具體觀察資料，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等可能原因。
- 三、校內完成篩檢測驗。

發現：個案學習困難轉介二級輔導

學校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資料、學習困難表現、作業單資料(有顯現個案學習問題)
導師	導師進行初級學習輔導、教學調整 參考表件：桃園市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二級輔導介入	學習扶助系統或相關補救教學輔導連續滿一學期以上，並檢附相關具體佐證其學習困難。
初篩	100R、學習特徵行為檢核表、LDC 聽、說、讀、寫、算基本技能檢核： 注音符號、聲韻覺識、識字、閱讀、書寫、數學(請各項度自行選用至少一項)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校內心評派案

1.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2. 有情緒行為問題，選用情障相關適應量表：
 - (1)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 (2)學生適應調查表(家長版)(教師版)
 - (3)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4)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 (5)學生行為評量表(家長版)(教師版)
3. 質性資料蒐集：觀察、訪談(家長、教師)是否有動機因素問題、相關資料蒐集、檢附學習扶助或補救教學無效資料佐證…



表八：肢體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肢體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有鑑定醫院開立之肢體障礙診斷證明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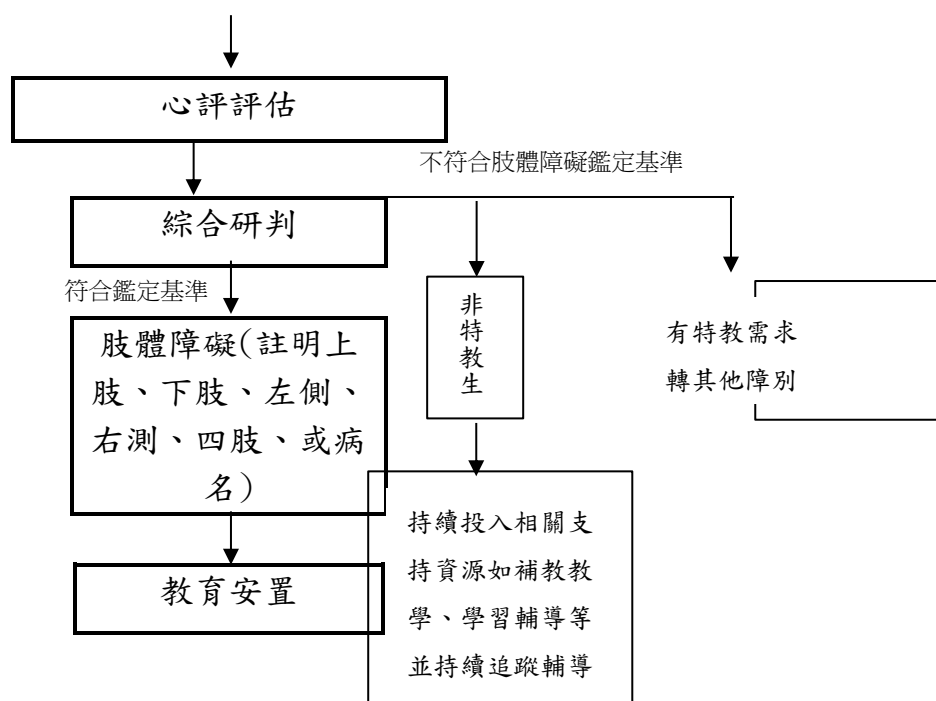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持鑑定醫院骨科或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肢體障礙身障證明或診斷證明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 參考表件：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肢體障礙、疑似腦性麻痺轉介晤談表 2. 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腦性麻痺、疑似肢體障礙學習能力及生活能力評估表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校內心評施測

1.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表九：身體病弱組【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一、持鑑定醫院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
- 二、確認其為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影響學習活動者。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1. 相關身障證明 2. 持鑑定醫院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 參考表件：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轉介晤談表、 2. 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學習能力及長期療養需求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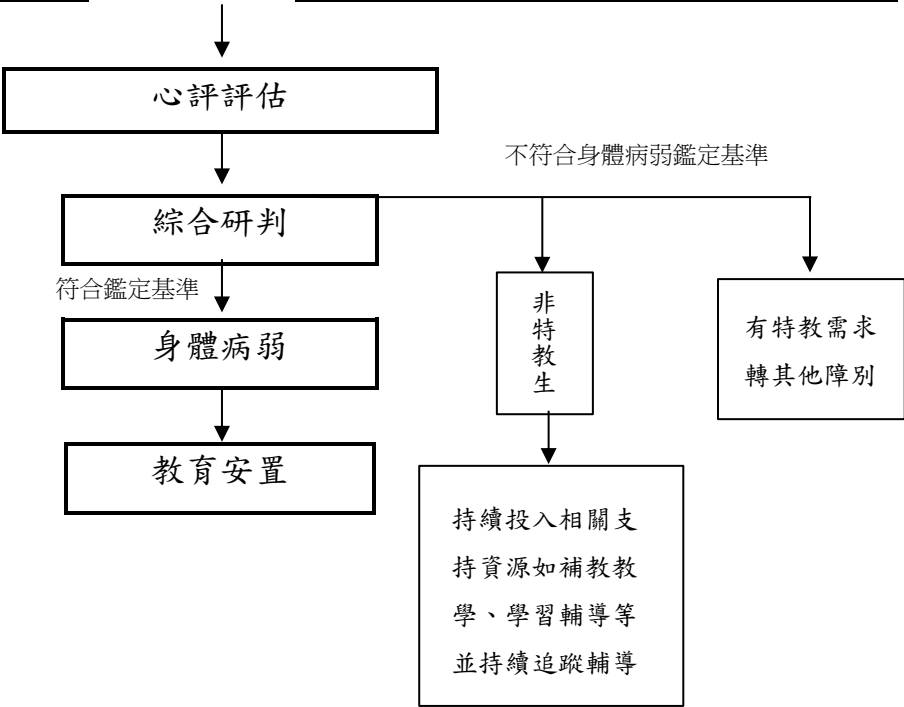
緊急、非鑑定期程內	鑑定期程內
1. 請發文至教育局特教科專案申請(註明專案理由) 2. 特教通報網待下次鑑定期程再補提報鑑定安置	1.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2. 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無申請在家教育

校內心評人員施測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申請在家教育

在家教育巡迴教師特殊派案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3. 評估在家教育的需求



表十：腦性麻痺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腦性麻痺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之鑑定醫院開立之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1. 身障證明(需含腦性麻痺 ICD 代碼) 2. 持鑑定醫院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 參考表件：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肢體障礙、疑似腦性麻痺轉介晤談表 2. 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腦性麻痺、疑似肢體障礙學習能力及生活能力評估表

鑑定期程內

1.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2. 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無申請在家教育

校內心評人員施測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3.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
(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申請在家教育

在家教育巡迴教師特殊派案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3. 評估在家教育的需求

心評評估

綜合研判

符合鑑定基準

腦性麻痺

教育安置

不符合腦性麻痺鑑定基準

非特教生

有特教需求
轉其他障別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
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
並持續追蹤輔導

表十一：多重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並以多重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開立之多重障礙診斷證明書。
- 三、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校適應者。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1. 身障證明(需含兩種以上不同源的障礙 ICD 代碼) 2. 持鑑定醫院所開立兩種不具關係之診斷證明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生態評估、家庭支持系統… 參考表件：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疑似多重障礙轉介晤談表 2.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疑似多重障礙需求評估表

鑑定期程內

1.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2. 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無申請在家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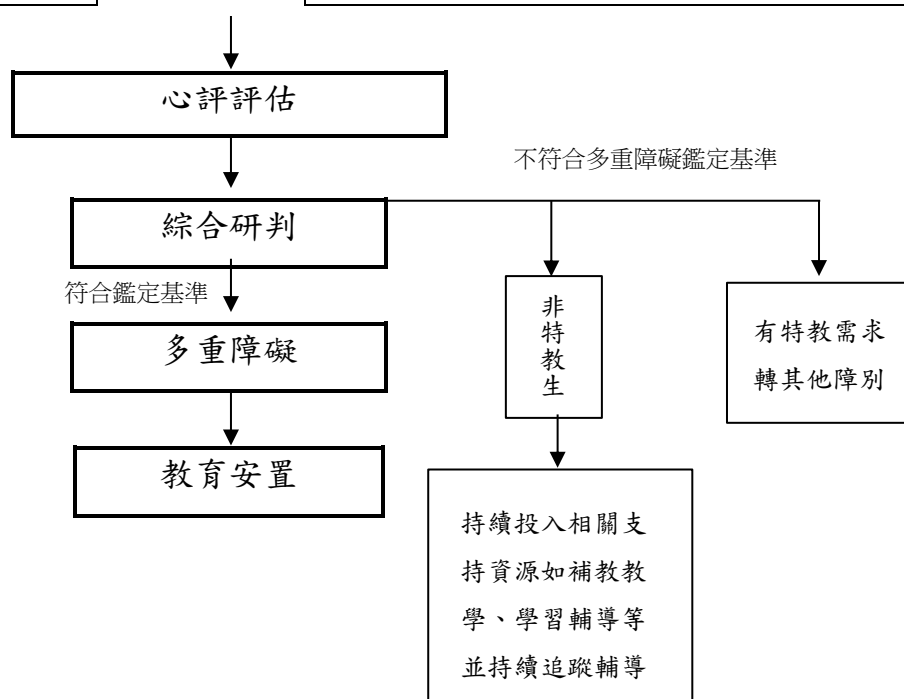
校內心評人員施測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3.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
(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申請在家教育

在家教育巡迴教師特殊派案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3. 評估在家教育的需求



表十二：其他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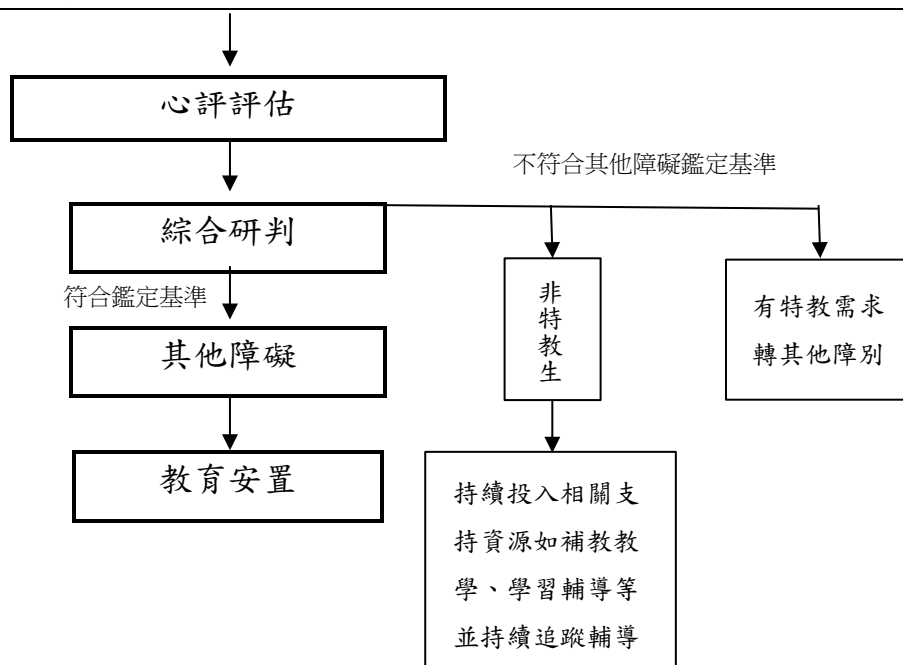
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並持鑑定醫院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1. 身障證明 2. 持鑑定醫院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生態評估、家庭支持系統… 參考表件：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轉介晤談表、 2. 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學習能力及長期療養需求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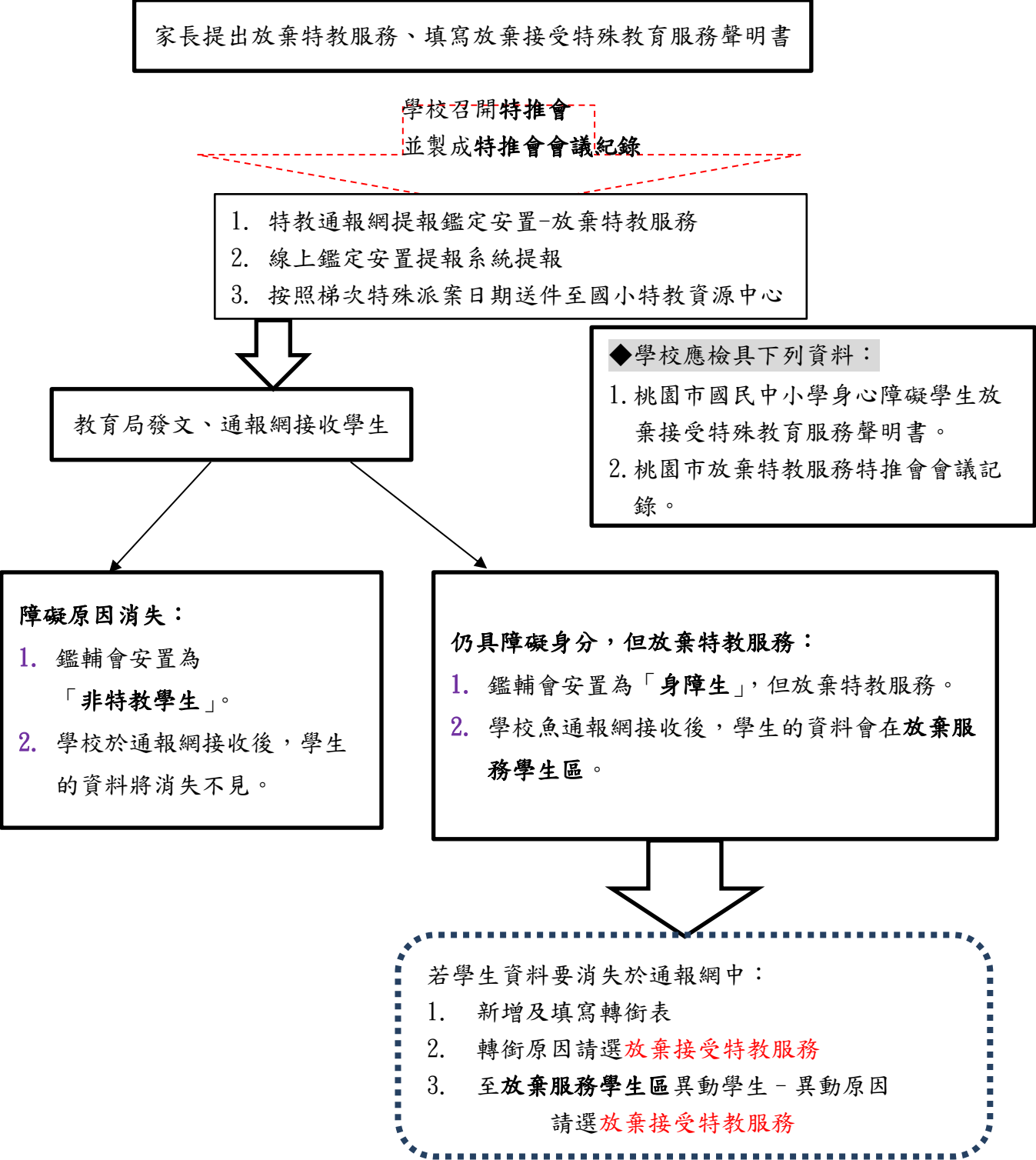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1. 選用智力測驗
 - (1)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 (2)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2.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
 - (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3.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特殊需求為何…)



表十四：放棄特教服務組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組)放棄特教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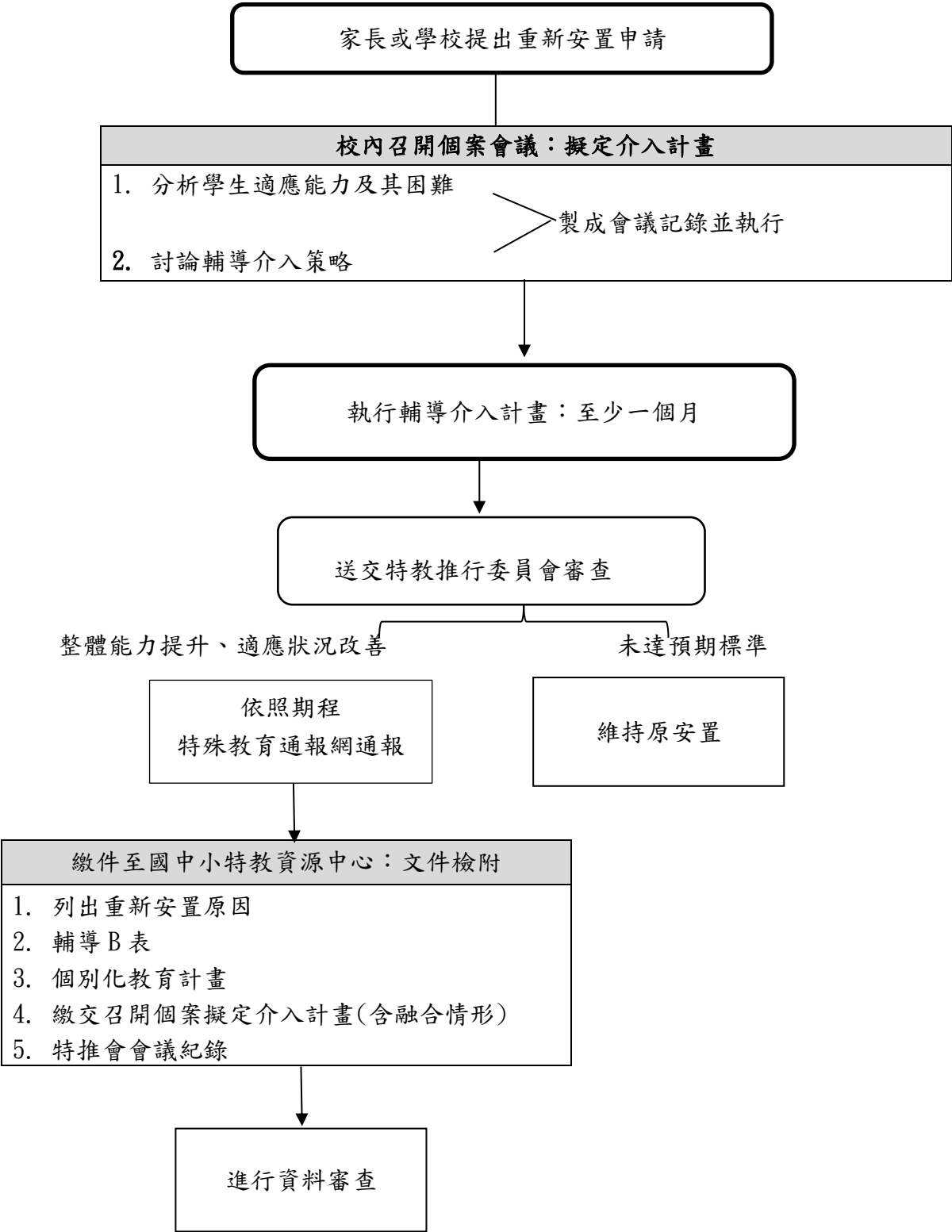


附件二：重新安置(具備以下條件)

設戶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且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小學之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9 年級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但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校內至送件流程

向上安置：特教學校→特教班→資源班→普通班



向下安置：資源班→特教班→特教學校

家長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申請

校內召開個案會議：擬定介入計畫

1. 分析學生適應能力及其困難

2. 討論輔導介入策略

製成會議記錄並執行

執行輔導介入計畫：至少一個月

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

整體能力未顯著改善

整體能力提升

依照期程
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

維持原安置

繳件至國中小特教資源中心：文件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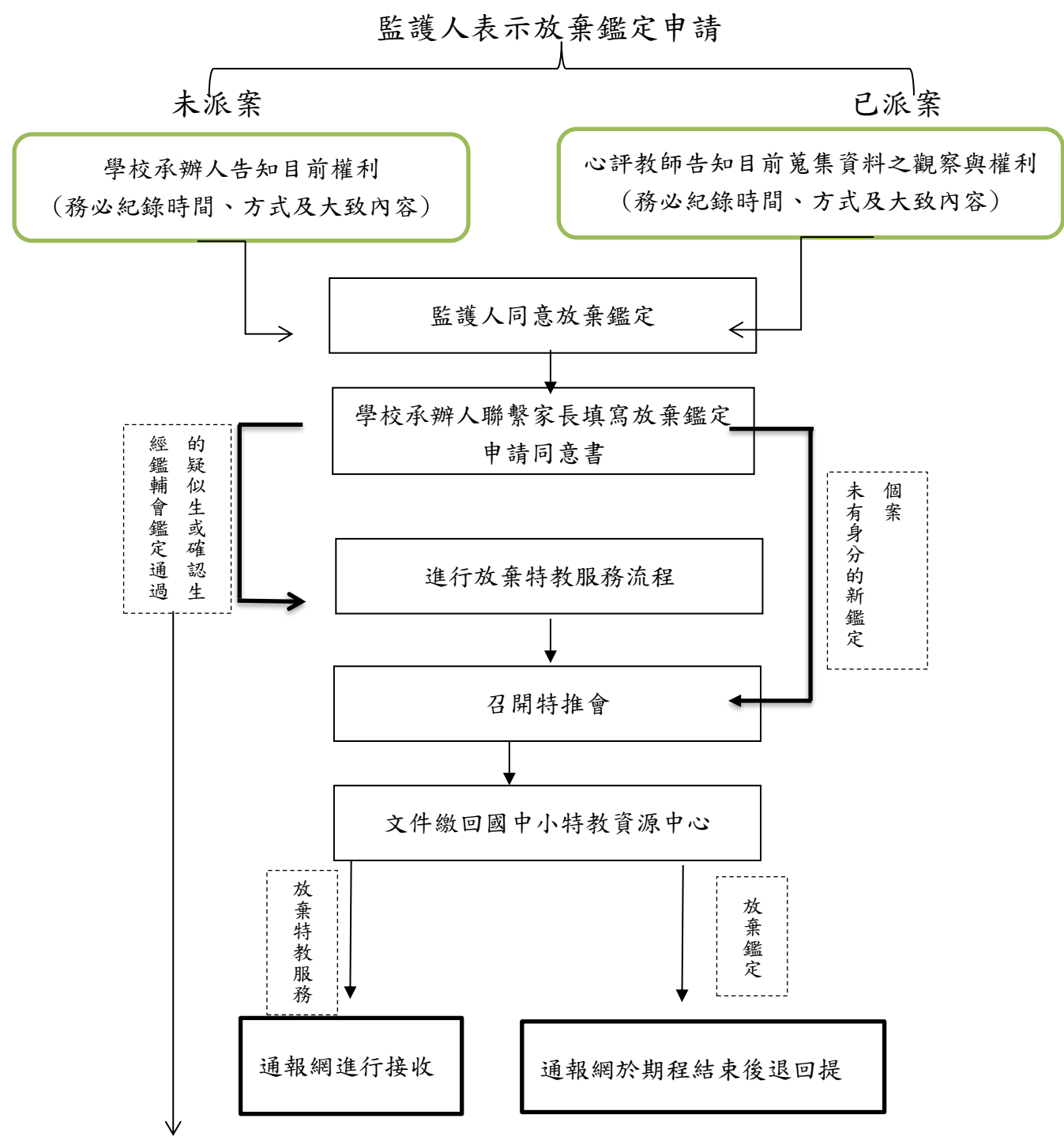
1. 列出重新安置原因
2. 輔導B表
3. 個別化教育計畫
4. 擬定之介入計畫(含行政支援、教學策略、行為介入等)
5. 特推會會議紀錄
6. 依照申請類別填寫所有相關表件(請參考各障別申請流程)

重新評估：

依類別申請鑑定及參與相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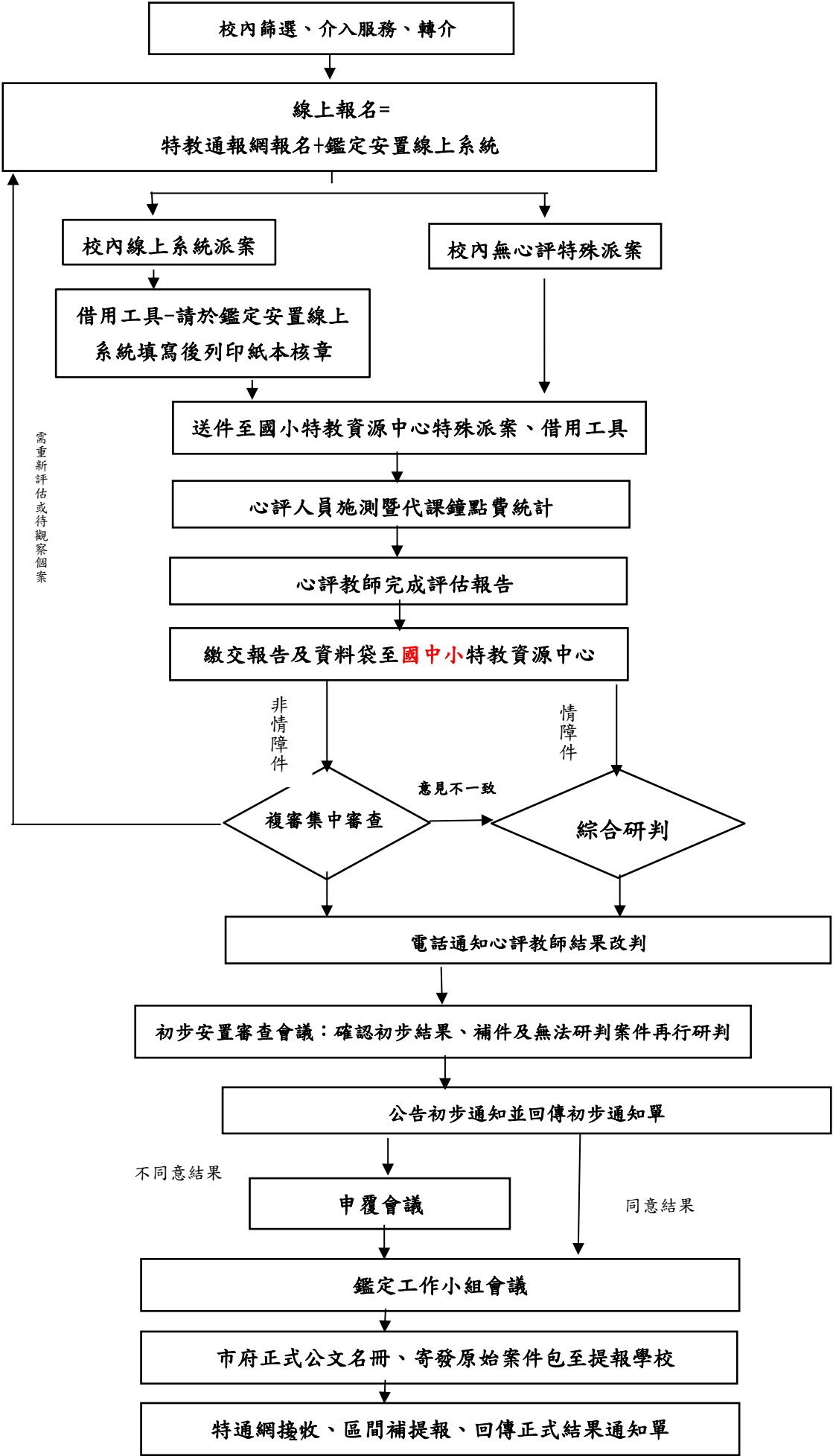
申請特教學校，需另行參與申請特教學校會議

附件三： 桃園國民中小學(含升小一)鑑定期程中放棄鑑定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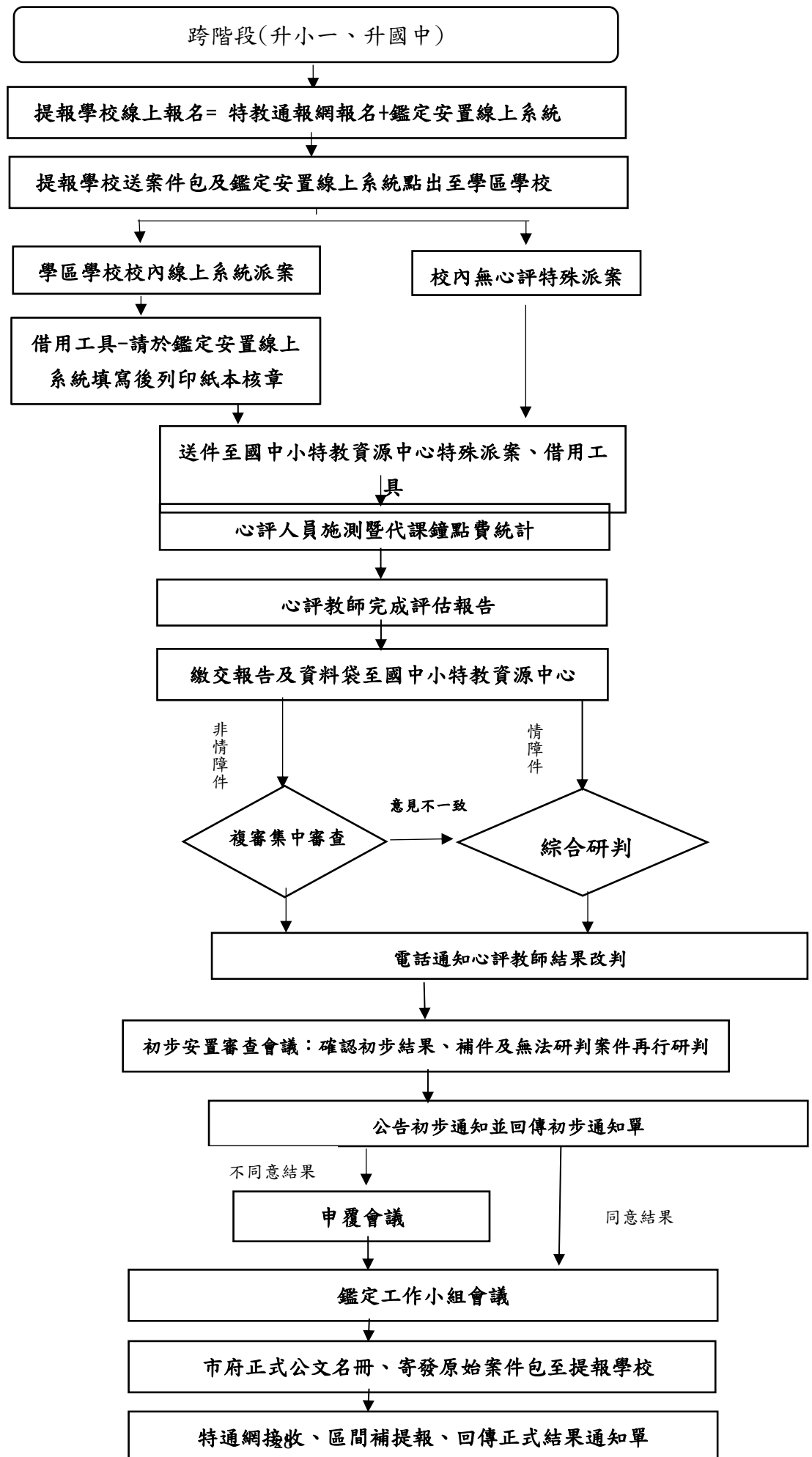


- 備註：
- 1. 若僅是因資料不足需再次蒐集資料而放棄此次鑑定，但仍需特教服務，無需填寫放棄特教服務
 - 2. 若是鑑定日期已到期之疑似生因資料不足無法送件，請發文至局端敘明晚送一梯次之理由。

附件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申請各類障礙鑑定流程正式結果流程



桃園市國中小跨階段各類障礙鑑定流程正式結果流程



附件五：桃園市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流程

